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條款變更(「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容，故預期寄發通函的時間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峰先生、陳浩先生及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向東先生、吳月琴女士及FU Frank Kan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